

(上接B71版)

68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除公司章程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69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70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报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二)董事、监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董事候选人的姓名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选举一名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投票权可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按照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寡分别投票选出董事、监事，提供给股东的候选独立董事人数多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时，实行差额选举。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二)董事、监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选举一名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投票权可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按照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寡分别投票选出董事、监事，提供给股东的候选独立董事人数多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时，实行差额选举。
71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72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
73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74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二).... (四)担任因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四)担任因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75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营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职工董事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6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本公司或者向本公司借贷归己所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损害公司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的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五)不得向他人泄露公司秘密； (六).... (七)不得损害公司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损害公司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的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7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心尽力，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对公司的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78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果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生效日期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果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激励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追责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应当向董事会书面移交其对上市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义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不得立即离职。在本章程规定的激励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一赔一赔金额，直到该金额成为公司应付其他忠实义务者的待摊金额时止。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一赔一赔金额后，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79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义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不得立即离职。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守义务在其辞职后仍然有效，但其辞职生效时已经公开的信息除外。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时止，但董事辞职生效时已经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外，必须在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激励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追责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应当向董事会书面移交其对上市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义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不得立即离职。在本章程规定的激励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一赔一赔金额，直到该金额成为公司应付其他忠实义务者的待摊金额时止。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一赔一赔金额后，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80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81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不超过二人。 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不超过二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83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十)根据股东大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津贴；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津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监事、监事长； (十一)....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计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委员会的提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委托理财及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涉及诉讼的事项，由公司法务部负责，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由公司法务部、财务部、审计部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表出席，由公司法务部、财务部、审计部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表出席，由公司法务部、财务部、审计部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表出席。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津贴；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转授于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行为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批和决策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行为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批和决策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8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签署重要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行使特别职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6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增加副董事长不超过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87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工作职责；由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董事长工作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工作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董事长工作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工作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工作职责；由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董事长工作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工作职责。
8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十日前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十日前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89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9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有关联关系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行为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批和决策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9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记名投票或者通讯三种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举手、记名投票或者通讯三种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122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应当附注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在每一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在每一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123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股利的期间，股东违反规定提前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股利的期间，股东违反规定提前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24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删除
1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度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度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限制的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度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度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限制的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
126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盈余的情况下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盈余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侧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盈利和累积未分配利润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实施一次现金分红。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不得实施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盈余的情况下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盈余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27		增加：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度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度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限制的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28		增加：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先用最近三年的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股东比例使用盈余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2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应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对外披露。
13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公司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专职审计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即刻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31		增加：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的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会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2		增加：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组织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3		增加：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134		增加：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3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3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137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38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增加：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并不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39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40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41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成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42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五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成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43		增加：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向股东分配股利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向股东分配股利总额，减少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公司，不得免除股东股利分配义务，也不得免负债务者或者假股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日内在上海《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44		增加：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减少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决议自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在上海《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45		增加：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的除外。
146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在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在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47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修改章程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清算组成员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48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情形解散时，由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情形解散的，应当清算，由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董事组成，清算组成员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49	第一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第一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150	第一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51	第一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152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53	第一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4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155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156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然所持股份比例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然所持股份比例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57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修订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修订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58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59		增加：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则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注：1、本次修订涉及条款的删减与新增，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将根据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

统一
低碳
科技
(新疆)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5-43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就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正刚先生、冯晋先生、樊飞先生、朱盈璟先生、李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刚先生、梁上上先生、李志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周绪凯女士(简历附后)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梁上上先生、李志飞先生已连续任职三年，李刚先生连续任职四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正刚:男，汉族，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EMBA硕士研究生，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级)；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资深专员。

刘正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晋: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金融部主管、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兼财务部副经理、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兼财务和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财务资金部(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冯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盈璟:男，汉族，199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电子商务专业。历任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分析员，中国信达江苏省分公司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现任中国信达战略客户三部高级副经理；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盈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嘉: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公路与桥梁设计专业。历任北京市规划局路口处工程师，北京统益油脂有限公司销售处长，北京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壳牌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霍氏集团CEO。现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汽车后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生活服务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CEO；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绪凯:女，汉族，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资格。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经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现任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周绪凯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刚: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生导师和管理学博士。历任新疆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和硕士生导师；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上上: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上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志飞:男，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聚合评价组组长、聚烯烃研究室主任工程师，石油化工研究院二级技术专家；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内蒙古伊泰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基于上述监督职能调整，公司监事会同意免去宋斌女士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免去赵树杰先生、鲁金华女士监事职务。

该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5-44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及免去监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及免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撤销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的《监事会会议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基于上述监督职能调整，公司监事会同意免去宋斌女士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免去赵树杰先生、鲁金华女士监事职务。

该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